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90號

原告 鄭雅玲
李怡霖
李燕妮
林登義
洪英逸
曾惟琪
廖全福
歐啟勳
蔡惠如

上9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胡昇寶律師

上列原告9人與被告寶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9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9人起訴狀聲明第1項記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,500,0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9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9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張隆成